

日期：110年7月30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一、本文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  
首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

二、欲申請者請於9月28日(星期二)前線上提出申請。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蕭月仙 0730 1550		
教授 蔣恩沛 0730 兼組長 1620		代為決行 教授兼 蔡清池 0730 研究發展處長 1629
教授 蔡清池 0730 兼研究發展處長 162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聯絡人：孫小于 科員

電話：02-2737-713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hysu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00048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本（110）年度  
第2期申請案自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線上申  
請，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補助案本（第1）期作業期程如下：

（一）科技部受理申請日期：110年9月1日（週三）起至110  
年9月30日（週四）止，以申請機構線上系統彙送本部  
時間為憑。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  
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會議主辦人），得向申請機構提  
出申請，並應先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  
申請並繳交送出，再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  
文件後彙整送出，無須備函。

（二）申請案件之會議舉辦日期：須為110年10月1日至111年  
12月31日間舉辦之研討會；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件以  
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  
付，毋須俟公告審查結果後始得舉辦研討會。

（三）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110年12月1日（週三）。

二、申請本補助案注意事項如下：

（一）為鼓勵與國際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1100013226 110/07/30

裝

訂

線





申請時請詳填外籍專家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且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俾利審查；但申請舉辦之研討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加人員（含外籍專家學者）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二)補助項目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

(三)申請案經審查後未獲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其餘規定請參考本補助作業要點。

三、本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相關資訊，請至本部科教國合同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1360c09c-0890-47ae-9275-cecefe5a3167&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1360c09c-0890-47ae-9275-cecefe5a3167&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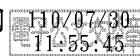
四、本補助案聯絡資訊：

(一)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同承辦人孫小于科員，Email：[hysun@most.gov.tw](mailto:hysun@most.gov.tw)。

(二)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如有疑義，請洽本部資訊客服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同



部長吳政忠